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2011年7月13日舉行之2011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今日(即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之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除第 3(D)項決議案外(詳情見下文)，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由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與於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除載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項及第(2)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外，該等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之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馮鈺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925,429 (57.9158%)	534,755,142 (42.0842%)
	(B)	重選高鑑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5,405,021 (99.9863%)	176,471 (0.0137%)
	(C)	重選 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5,549,445 (99.9939%)	78,542 (0.0061%)
	(D)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5,831,796 (39.8076%)	764,859,668 (60.1924%)
(4)		授予管理人購回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	1,282,280,168 (99.7208%)	3,589,732 (0.2792%)

[#]所有百分比準確至小數點後 4 個位

基於上述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召開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A)項、第(3)(B)項、第(3)(C)項及第(4)項決議案均已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的票數中有過半數投票反對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3(D)項決議案，該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盛智文博士於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已退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在退任為董事的同時，彼亦停止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謹此對盛智文博士自 2004 年 9 月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對領匯所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緊隨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董事會現時由 11 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 8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 4 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架構均繼續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

於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 2,232,399,318 個，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及盛智文博士(彼等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分別就彼等各自重選為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外，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或受到任何投票限制。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投票表決之結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管理人之唯一股東)，作為受託人，已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緊隨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重選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及 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1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 2011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